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没有董事声明对年度报告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独立董事伍昌胜先生、陈德炳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本次董事会,委托独立董事胡木生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1.4、本公司2005年年度财务报告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谢青先生、王忠保先生签字,出具了中磊审字[2006]8589号无法表示意见带有强调事项说明的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公司负责人熊自强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中朝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先锋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天颐科技
股票代码	600703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三湾路72号;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三湾路72号
邮政编码	4340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tianyi.cc
电子信箱	---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易声泽	---
联系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三湾路72号	---
电话	0716-8328443	---
传真	0716-8328443	---
电子信箱	Yshz1972@163.com	---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05年	200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主营业务收入	47,305,211.01	204,237,600.91	512,113,631.85	---	395,417,734.87	614,650,261.87
利润总额	-160,321450.44	-73,320,702.01	-827,802.01	---	-62,255,879.88	31,266,254.24
净利润	-159,640,610.71	-72,304,769.08	249,570.80	---	-61,130,620.04	32,391,323.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2,411,343.29	-72,645,731.97	679,266.38	---	-73,272,628.71	19,039,71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26,438.56	92,824,372.34	110,947,036.51	---		6,717,649.18
	2005年末	200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3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24,674,724.65	686,367,906.08	804,560,163.88	-38.13	673,087,520.61	732,549,315.04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242,949,245.66	-97,861,591.52	223,929,271.32	---	-25,244,729.97	223,991,792.99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05年	200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每股收益	-1.34	-0.62	0.002	---	-0.52	0.27
最新每股收益	---	---	0.0056	---	---	
净资产收益率(%)	-65.71	-73.88	0.11	增加8.17个百分点	242.15	14.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	-64.57	-59.43	0.30	减少5.14个百分点	290.25	0.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8	0.78	0.93	-148.72		0.056
	2005年末	200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3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每股净资产	-2.03	-0.82	1.87	147.56	-0.21	1.87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2.02	-0.79	1.85	155.70	-0.19	1.8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金额
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331,116.11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2,968,942.20
营业外收入	303,770.00
营业外收支(不含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20,863.51
合 计	2,770,732.58

3.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不适用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54,297,000	45.43						54,297,000	45.43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4,297,000	45.43						54,297,000	45.43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6,604,000	5.53						6,604,000	5.53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60,901,000	50.96						60,901,000	50.96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58,615,464	49.04						58,615,464	49.0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58,615,464	49.04						58,615,464	49.04
三、股份总数	119,516,464.00	100						119,516,464	100

4.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127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非流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54.43	54297000	5429000	质押股份27148500股和冻结股份27148500股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		2860000	286000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荆州市分行荆沙办事处	法人股		1300000		无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676000		无
天泽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股		624000		无
柳桂荣	流通股		304200		无
邹贤友	流通股		276061		无
湖北省轻工实业开发公司	法人股		260000		无
湖北省盐业总公司	法人股		260000		无
王学法	流通股		259000		无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
柳桂荣	304200	A
邹贤友	276061	A
王学法	259000	A
刘宏祥	211076	A
陈华林	198000	A
北京同大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5900	A
贾国强	193244	A
金向东	190000	A
谭福佑	185460	A
裴在想	185000	A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法人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流通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也是本公司持有5%以上的唯一股东,其法定代表人为龚家龙先生,公司成立于1988年4月30日,注册资本为10亿元人民币,是荆州市国资局持有100%股权的国有企业,经营范围:石油液化气,石油制品,农业高科技技术开发应用,农副产品深加工,制浆造纸及造纸机械的生产销售及维修、安装服务,房地产开发,政策允许的国内商业贸易。

本公司于2004年10月12日接到荆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荆政办函[2004]66号文,经荆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同意将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5429.7万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45.43%),转由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中本公司国有法人股中的2714.85万股已于2004年10月19日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红门路支行,质押期限从2004年10月19日至2005年10月11日,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目前,有关本公司股权划转手续已在报批办理中。

2005年1月12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就与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为本公司3000万元借款担保纠纷一案,天发集团将所持有的本公司2714.85万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2%)被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期限为2005年1月12日至2006年1月11日。(该公告已于2005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熊自强	董事长	男	58	2005-06-30--2008-06-30	0	0	0	15.00
卜明星	董事、总经理	男	40	2005-06-30--2008-06-30	0	0	0	13.00
张中朝	董事、财务总监	男	48	2005-06-30--2008—06-30	0	0	0	11.00
杨鑫	董事	男	32	2005-06-30—2008-06-30	0	0	0	---
尹建威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1	2005-06-30—2008-06-30	0	0	0	6.00
易声泽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34	2005-06-30-2008-06-30	0	0	0	11.00
伍昌胜	独立董事	男	54	2005-06-30--2008-06-30	0	0	0	2.00
胡木生	独立董事	男	53	2005-06-30--2008-06-30	0	0	0	2.00
陈德炳	独立董事	男	42	2005-06-30—2008-06-30	0	0	0	2.00
孙顺安	监事会主席	男	50	2005-06-30—2008-06-30	0	0	0	3.50
欧见塔	监事	女	52	2005-06-30—2008-06-30	0	0	0	2.20
高洁	监事	女	46	2005-06-30—2008-06-30	0	0	0	2.20

§6 董事会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05年是天颐科技发展过程中遇到问题和困难最多的一年,由于受到以往年度大股东资金占用的影响,公司流动资金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同时公司大量银行贷款逾期,且银行债权人加大追债力度,公司面临的银行诉讼不断。由于流动资金短缺使公司在原材料采购量上大大减少,致使公司下半年度处于间断状态,主营业务收入大大减少。在本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积极努力下,以"力保稳定生产经营,加大清理、清收整顿,积极实施资产重组,尽早化解公司风险"为主要目标,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1、克服资金困难,挖掘现有资源,盘活现有资产,努力开展生产自救,基本维持稳定了全年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机器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2、积极收缩战线,集中力量加大应收帐款的清收和公司财产的清理,补充了公司短期流动资金的不足,一定程度上暂时化解了公司面临资金枯竭的局面。

3、按照市政府的要求,认真积极组织完成了公司改革改制,国有职工身份转化工作,减轻了公司的人员包袱,为公司重组创造了有利条件;

4、积极努力的推进资产重组和债务重组,也提出了很多思路,设计了很多方案,但由于外援力量不足及银行债权人等方面的因素,导致没有完成或未能达到预期的效果;

5、清理财务资料、完善财务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经过认真清查,发现公司以前年度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虚增销售收入和虚作利润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积极正确面对处理,一方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决定对2003年、2004年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由于2005年度也出现亏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等有关规定,公司连续两年亏损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会对本公司股票实行"*ST"退市风险警示。另一方面积极尽快建立了健全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等各项管理制度。

为挽救公司,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积极推进公司资产重组工作,继续借助省、市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的协调,并加大对大股东资金占用的追讨力度,将诉讼给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尽早恢复公司生产经营,结合股权分置改革的契机,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开拓思路,争取银行债权人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支持,维护公司的持续经营,并争取未来经营的健康发展。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大类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食用油品销售	29,194,056.07	39,958,493.33	-10,764,437.26	115,675,578.77	112,793,182.18	2,882,396.59
粕类销售	5,805,288.30	5,070,742.13	734,546.17	16,413,011.78	18,267,082.14	-1,854,070.36
合计	34,999,344.37	45,029,235.46	-10,029,891.09	132,088,590.55	131,060,264.32	1,028,326.23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分部	本年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合 计	47,305,211.01	57,075,814.46	204,237,600.91	204,674,145.00
华中地区	41,743,970.48	49,882,901.75	176,544,357.98	176,941,690.74
华北地区	88,950.42	121,711.76	10,731,950.31	10,511,205.75
华东地区	---	---	9,964,274.29	10,116,990.94
西南地区	5,250,358.55	6,784,424.73	308,631.22	313,361.43
其他地区	221,931.56	286,776.22	6,688,387.11	6,790,896.14

6.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6.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6.6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聘请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2005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磊审字[2006]8589号审计报告,现公司董事会对其审计报告有关无法表示意见带强调事项予以说明如下:

1、由于公司2005年流动资金严重短缺,生产经营已处于停顿状态,截止2005年12月31日,已严重资不抵债,并已有大量银行债务逾期及一定业务债务无法偿还,且主要经营资产已被抵押。由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均不理想,其大部分资产也被抵押,同样面临银行债权人的追债压力,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收回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公司董事会将积极推进公司资产重组和债务重组工作,继续借助省、市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的协调,并加大对大股东资金占用的追讨力度,将诉讼给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尽早恢复公司生产经营,结合股权分置改革的契机,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开拓思路,争取银行债权人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支持,尽快恢复和维护公司的持续经营,并争取未来经营的健康发展。

2、由于公司以前年度"五分开"不彻底、财务会计核算体系不健全,档案管理不到位及时间等多方面因素,导致在短时间内未获得大部分债务(包括控股股东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询证回函,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为157,440,081.90元,我们发现其形成的主要原因为2001年承担关联方湖北天荣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及历年日常关联交易与大股东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发集团")资金拆借所致目前公司董事会已安排财务等有关部门抓紧与本公司有关债务人(包括控股股东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进行核对清理,且必要时将采用适当的法律手段,以确保公司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2002年第四届第5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在湖北省黄冈市拟建承担国家计委计产业[2002]312号文批复的《50万吨/双低油菜籽综合加工工程项目》。为保证该项目的顺利进行实施,2003年12月本公司与松滋天颐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滋天颐")共同出资设立黄冈天颐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天颐"),本公司以现金出资19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95%,松滋天颐以现金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2004年5月本公司和松滋天颐将黄冈天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天发集团和湖北天发金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塔公司"),该公司为天发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上述事项均未经过相关审批程序)。转让后天发集团现持有黄冈天颐95%股权,金塔公司现持有该公司5%的股权,截止到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松滋天颐均未收到天发集团和金塔公司受让该公司的股权转让款。

截止到2005年12月31日,黄冈天颐总资产为172,616,675.15元,总负债为66,638,875.15元,净资产为105,977,800.00元(未经审计)。按照市政府有关会议精神,该公司的产权应归属本公司并进行管理。目前本公司正在积极与天发集团和金塔公司协商,并请求市政府协调,争取早日解决该事项的产权过户归属问题,并纳入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经本公司董事会认真清查,发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天颐陆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所属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新村街道25街坊5丘的房产,权证号为:沪房地浦字(2003)第109537号,面积:411平方米,帐面价值为:563万元,目前该房产所有权已不在该公司名下,另本公司目前还存在其他资产被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和使用的行为,具体事项还有待进一步清查核实,本公司董事会已安排财务等有关部门抓紧对公司资产进行清查核对,并对有关清查结果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经本公司董事会认真清查,发现自2001年至2004年度本公司存在财务实行两套帐务核算,并伪造会计帐薄和凭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且未能在历年的财务信息披露中真实、完整的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本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历年存在的问题还在进一步积极地进行清查、核实。目前本公司正在接受中国证监会武汉稽查局的稽查,对清查、稽查的有关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会将引以为戒,认真吸取教训,积极整改,加强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进一步尽快健全和完善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并真实、完整及时地履行公司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7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本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适用√不适用

7.2 出售资产

□适用√不适用

7.3 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北京天颐陆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8月9日	1900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否	否
湖北天荣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9月29日	2000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否	是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3900万元					
报告期内担保余额合计	3900万元					
其中:关联担保余额合计	3900万元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900万元					
违规担保总额	2000万元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6.49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1900万元					
担保总额是否超过净资产的50%	是					

1、本公司于2003年7月10日与中国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签定了担保合同,该担保事项为控股子公司北京陆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2000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为年利率5.841%。该担保事项已于2004年7月10日到期履行完毕,并于2004年8月9日与中国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签定了为北京陆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1900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的担保合同,贷款期限为一年,该笔贷款已逾期。

2、本公司于2003年9月29日与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定了担保合同,该担保事项为湖北天荣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2000万元流动资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于2004年9月29日到期未还,导致该笔贷款逾期。为此公司接到湖北省中级人民法院诉讼判决,判决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笔贷款的连带偿清责任。2005年3月21日光大银行就本公司为湖北天荣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贷款2000万元向湖武汉中院提出申请执行,武汉中院在执行过程中,查明公司正在进行清产核资,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34条第6项、第236条之规定,裁定如下:终结武汉中院(2004)武民商初字第227号民事判决执行程序。(该公告已于2006年2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由于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和天荣农业的第一大股东,所以此次担保违反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此本公司要引以为戒,并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严格按照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认真履行相关的政策审批过程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只存在为控股子公司北京陆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19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违规担保为湖北天荣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00万元流动资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发生额为3900万元。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购销商品、提供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

1、本公司与天发瑞奇于2004年6月28日在湖北省荆州市签署了2004年-2006年《销售意向合同》,签约期限为两年。合同的主要内容为:本公司将所产粕类产品销售给天发瑞奇,其中菜粕销售数量10000吨,销售价格1300元/吨,共计金额1300万元,豆粕销售数量3000吨,销售价格2800元/吨,共计金额840万元,销售数量共计13000吨,合计金额2140万元,签约期限内以每年12月31日前,按实际提交数量为准。

该项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四届第20次董事会及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未参加表决,履行了回避义务;2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交易能够减少公司销售费用,有利于公司下半年经济效益的增长,全部投赞成票。(该公告已刊登在2004年7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

2、本公司与天发瑞奇于2003年4月26日在湖北省荆州市签署了《产品购销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为:天发瑞奇在2003年6月30日前,将所采购的菜籽销售给本公司,其菜籽数量为9500吨,销售价格1840元/吨,共计金额1748万元。该项交易金额抵欠天发瑞奇所欠本公司的粕款。天发瑞奇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该项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四届第20次董事会及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未参加表决,履行了回避义务;2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交易充分利用了关联企业的资源优势,并有利于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上减少了收购环节,节约采购费用的发生,并有利于解决公司下半年原材料的需求创造了条件,全部投赞成票。(该公告已刊登在2004年7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

(二)、房屋出租收入

本公司于2002年3月12日与湖北天发瑞奇科技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续签订合同,租赁本公司办公楼给天发瑞奇,租期二年月租金为26,149.00元,2004年为续签合同期限内,全年共确认租赁收入313,788.00元。

(三)、销售供应水、电、汽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天发瑞奇于2004年3月12日在湖北省荆州市签署了《水、电、汽供应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为:本公司从2004年3月12日起,将24小时通过管道输送等方式连续向天发瑞奇供应水、电、汽,时间期限为两年。

天发瑞奇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该项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四届第20次董事会及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未参加表决,履行了回避义务;2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交易能使公司充分发挥现有的资产潜能,增强企业效益,并全部投赞成票。(该公告已刊登在2004年7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

(四)、土地租赁

本公司于2001年2月5日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天发集团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天发集团将所拥有的天发瑞奇油脂厂部分土地使用权以市场价格出租给本公司,租赁期限为十年。该租赁土地面积为294亩,租赁第一年每亩土地租金为1500元,以后年度每年每亩递增300元,不足一年按月计算。第一年租金为44万元,10年租金总计为838万元,其定价原则是参照荆州市土地基准地价和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确定(该公告刊登在2001年2月8日、3月4日、4月3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2004年为续签合同范围内,按照协议内容2004年的每亩土地租赁价格为2400元,该土地全年租金为793800元。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截止2005年12月31日,大股东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157,440,081.90元,系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直接占用形成。

2005年度

关联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4,000,000.00	28,451,370.86		
湖北天发瑞奇科技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124,772,772.98		
湖北天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0	-5337028.55
上海申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6,905,305.93		
上海明科实业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6,400,000.00		
湖北帅伦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661,062.89		
北京天发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1,327,674.00		
北京天发瑞奇畜禽产品有限公司			850,000.00		
湖北三峡不锈钢厂			736,966.43		
江汉平原高科技农业研究中心			540,000.00		
天发金塔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464,467.88		
天发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460,500.00		
湖北天发储运公司			369,104.85		
天发大酒店			240,432.39		
天发弘市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6,554.60		
湖北天发汽车贸易中心			5,700.00		
聚富星网络连锁配送中心			604,898.59		
中南木材公司			44,938.00		
天发天炬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6,148.00		
天发石化股份特种油公司			16,300.00		
湖北天发进出口公司			13,101.96		
荆州市第一木材公司			12,460.00		
天发石化股份液化气公司			9,687.50		
金世商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793.20		
天发石化股份富洪公司					-8331.09
天发股份石化公司					-722,242.88
天发物流公司					-45136.68
湖北雄川船运有限责任公司					-136831.22
北京京天铸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961,174.35
上海天发房地产公司					-94,165.30
合计			146,523,869.20		-8,304,892.07

报告期末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5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应当将清理占用事项作为单独议案审议。截止到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大股东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157440081.90元,系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直接占用形成。本公司拟将以下方式清理大股东资金占用金额:

一、政府及相关部门借给天颐科技的5930万元,改由天发集团承担债务。(还款计划时间为2006年5月30日以前)

二、本公司租赁天发集团控股子公司湖北天发瑞奇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约296亩土地(以实际测量为准),按规定估价后偿还对天颐科技欠款。(还款计划时间为2006年9月30日以前)

三、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荆州市分行(以下简称:农行荆州市分行)的贷款7000万元,在与农行荆州市分行协商的基础上转由天发集团和湖北天荣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债务,并按照荆州农行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资产作抵押(还款计划时间为2006年11月30日以前)

清欠方案是否能确保公司在2006年底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适用√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适用√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目前,因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天发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本公司的5429.7万国有股(占总股本的45.43%)已分别质押给了中国工商银行红门路支行,和被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目前暂无法解冻和质押,因此公司争取2006年内尽早进入股改程序。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了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与本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该诉讼事项已于2004年11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2月17日下发民事书,判决如下:

1、天荣农业应偿还光大银行借款本金2000万元;

2、天荣农业应该中国人民银行逾期贷款罚息率的标准,向光大银行支付逾期罚息,从2004年9月29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

3、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05年3月21日光大银行向湖武汉中院提出申请执行,武汉中院在执行过程中,查明公司正在进行清产核资,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34条第6项、第236条之规定,裁定如下:终结武汉中院(2004)武民商初字第227号民事判决执行程序。(该公告已于2006年2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报告期内,公司接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就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签订的3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进行了裁定:

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查,中国银行的诉前财产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第九十三条、九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有关金融机构存款人民币3000万元,或者查封相等值的其他财产。

现因本案,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05年1月12日依法冻结了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2714.85万国有法人股股权,冻结期限为2005年1月12日至2006年1月11日。

(该公告已于2005年4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颐陆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颐陆洋")接到北京市第一人民法院的民事诉状,就天颐陆洋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海淀支行)的19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请诉讼。

天颐陆洋于2003年7月10日与中行海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03年16PL字第009号《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由中行海淀支行向天颐陆洋提供人民币贷款2000万元,贷款期限12个月,利率为5.841%。同日中行海淀支行与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颐科技")签订了编号为2003年RLB字第009号《保证合同》,约定由天颐科技对上述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同签订后,中行海淀支行向天颐陆洋提供了贷款2000万元人民币,由于天颐陆洋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于2004年8月9日又签订了延期还款协议。2005年5月10日该笔贷款到期,天颐陆洋未能按时归还贷款本息,为此中行海淀支行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述诉讼,本公司为此承担上述诉讼连带清偿责任。

本案民事诉讼已于2005年11月30日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05)一中民初字第9657号,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判决如下:

1、天颐陆洋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中行海淀支行1900万元及利息。

2、天颐科技对天颐陆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天颐陆洋与天颐科技共同承担案件受理费107567元。

该诉讼事项尚未执行。

(该公告已于2005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四)、报告期内,本公司接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诉状,就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荆州市中山路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中山路支行)的4962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请诉讼,由于工行中山路支行在诉讼期间将该债权转让给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以下简称"东方资产公司"),故原告变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具体情况如下:

2004年6月4日至2004年6月9日工行中山路支行分四笔向本公司发放流动资金借款4962万元,双方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04年6月4日,湖北天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发集团")与工行中山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5037万元为限对本公司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为:1、2004年(中办)字第0006号借款合同,工行中山路支行向本公司发放贷款流动资金1000万元,贷款月利率为4.8675‰,借款期限2004年6月4日至2005年6月3日。2、2004年(中办)字第0007号借款合同,工行中山路支行向本公司发放贷款流动资金519万元,贷款月利率为4.8675‰,借款期限2004年6月4日至2005年6月3日。3、2004年(中办)字第0008号借款合同,工行中山路支行向本公司发放贷款流动资金1443万元,贷款月利率为4.8675‰,借款期限2004年6月8日至2005年6月7日。4、2004年(中办)字第0009号借款合同,工行中山路支行向本公司发放贷款流动资金2000万元,贷款月利率为4.8675‰,借款期限2004年6月9日至2005年6月8日。上述贷款发放后,本公司因财务状况恶化拖欠工行中山路支行利息(截止2004年9月30日)50万元。依照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和《合同法》第94条、第107条、第108条,本公司与天发集团已违反和约,为此工行中山路支行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述诉讼。

本案民事诉讼已于2005年10月10日由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04)鄂民二初字第39号,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1、本公司偿还东方资产公司借款本金4962万元。

2、本公司支付东方资产公司上项本金的利息(借款合同期限内利息自每笔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满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逾期利息自合同逾期之日起至付请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算)。

3、天发集团对上列一、二项应付款项在5037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驳回东方资产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该诉讼事项尚未执行。

(该公告已于2005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五)、2006年3月24日,本公司收到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广东省粮油贸易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粮贸公司")与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05]鄂荆中民四初字3号),根据《证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有关具体判决情况如下:

1、2004年5月26日,本公司与广东粮贸公司签订了购销菜籽菜粕协议,广东粮贸公司按照协议先后向本公司预付了800万元的预付款,本公司在约定的供货期内向广东粮贸公司供货2000余吨。此后,双方进行对帐,截止2005年3月18日,本公司欠广东粮贸公司预付款4659681.60元。

2、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本公司反还货款4659681.60元;

2)、判令被告赔偿经济损失40万元;

3)、判令被告支付占用预付款期间的银行利息66832.45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3、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二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吧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判决如下:

本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内向广东粮贸公司反还预付货款4659681.60元;赔偿广东粮贸公司可得利益损失40万元,并支付占用该货款期间的同期银行利息(从2004年12月1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本案案件受理费38860元,由广东粮贸公司负担7772元,本公司负担31088元。

(该公告已于2006年3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8 监事会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05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2005年度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及带有强调事项的说明审计报告,监事会赞成董事会对于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审 计 报 告

中磊审字[2006]8589 号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贵公司或天颐科技)200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05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05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

1. 如会计报表附注十所述,截止审计报告日,贵公司存在大量到期未偿还债务;主要经营性资产被抵押;公司因流动资金极度匮乏已停止生产经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收回具有重大的不确定因素;累计亏损数额巨大,并已严重资不抵债。虽然贵公司拟采取资产重组及债务重组等措施改善持续经营能力,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贵公司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会计报表的合理性。

2. 审计中我们未取得大部分债权(包括控股股东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函证回函,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证据以核实这些债权的存在性。

3. 2003年12月,天颐科技与子公司松滋天颐油脂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黄冈天颐油脂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2004年5月将全部股权转让。天颐科技和松滋天颐一直未在账内对该项投资进行核算,也未将对其持股期间的会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受审计范围的限制,我们未对黄冈天颐公司进行审计,无法估计股权转让损益对会计报表的影响。

4. 贵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天颐陆洋科技农业有限公司账面记录的房屋原值5,612,940.02元,净值5,104,781.94元。审计中该公司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我们无法判断该房屋的所有权归属。

由于上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非常重大和广泛,我们无法对上述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此外我们注意到,天颐科技由于以前年度一直实行两套账进行会计核算,部分负债和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绝大部分在账外账核算,以及虚增收入和利润等行为,目前已被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立案调查。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青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忠保
二00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9.2 披露比较式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

9.3 如果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提供具体说明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9.4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没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2)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经公司自查,发现以前年度有虚增收入和成本及账外负债,报告期已对2003年、2004年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	2003年	2004年	合计
调减主营业务收入	219,232,527.00	307,876,030.94	527,108,557.94
调减主营业务成本	158,480,093.77	243,697,037.87	402,177,131.64
调减净利润	94,796,121.52	74,465,607.20	169,261,728.72
调减未分配利润	243,696,834.05	318,130,357.49	561,827,191.54
调减应收账款	15,136,016.30	55,787,254.79	70,923,271.09
调增其他应收款	135,096,278.18	126,423,787.32	261,520,065.50
调减存货	127,156,453.86	3,356,746.50	130,513,200.36
调减在建工程	16,435,003.94	60,566,744.70	77,001,748.64
调增短期借款	70,000,000.00	55,000,000.00	125,000,000.00
调增应付票据	35,000,000.00		35,000,000.00
调增其他应付款	99,321,624.03	166,561,015.09	265,882,639.12

(下转 B102 版)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独立董事伍昌胜先生、陈德炳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本次董事会,委托独立董事胡木生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1.3 公司负责人熊自强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中朝先生及财务部长马先锋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公司基本信息

股票简称	天颐科技	变更前简称(如有)	ST天颐
股票代码	600703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易声泽		---
联系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三湾路72号		---
电话	0716-8328443		---
传真	0716-8328443		---
电子信箱	yshz1972@163.COM		---

2.2 财务资料

2.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数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3,717,096.49	424,674,724.65	-2.51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253,665,661.66	-242,949,245.66	4.41
每股净资产(元)	-2.12	-2.03	4.93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	-2.14	-2.05	4.39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0,061.68	160,061.68	-100.35
每股收益(元)	-0.0897	-0.0897	-5.97
每股收益 注1(元)	-0.0897		
净资产收益率(%)	4.22	4.22	增加4.8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4.22	4.22	增加5.21个百分点

注1:如果报告期末至报告披露日,公司股本发生变化的,按新股本计算。

2.2.2 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19,206.19	26,757,662.45	0	8,139,035.81
减:主营业务成本	136,593.22	23,365,571.95	0	9,672,838.1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0	3,098.33	0	0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387.03	1,091,156.90	0	-1,533,802.36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647.74	167,558.71	38,605.00	166,189.48
减:营业费用	6,118.60	1,100,162.44	0	350,658.20
管理费用	5,601,915.92	4,589,471.67	6,019,872.18	1,248,122.65
财务费用	5,176,431.26	7,074,652.87	4,533,022.44	6,681,994.1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63,205.07	-11,505,571.37	-10,514,289.62	-9,648,387.86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202,126.38	-1,504,218.01
补贴收入	0	0	0	0
营业外收入	0	700.00	0	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0	254,867.34	0	254,867.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63,205.07	-11,759,738.71	-10,716,416.00	-11,406,973.21
减:所得税	0	0	0	0
减:少数股东损益	-46,789.07	-352,765.50	0	0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0	0	0	0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16,416.00	-11,406,973.21	-10,716,416.00	-11,406,973.21

2.3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表(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480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郑荷英	340,400	人民币普通股
孙金星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学法	259,000	人民币普通股
龚飞	241,5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思敏	234,015	人民币普通股
黄勇全	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宏祥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贾国强	193,244	人民币普通股
金向东	1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杨金珍	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总体状况的简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围绕2006年初制定的扭亏为盈的目标,管理层一方面在努力寻找重组伙伴;另一方面也在积极与债权银行进一步沟通减债免息事宜,但均没有明显进展。本公司聘请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6]8589号2005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带强调事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相关事项目前均无进展。

由于流动资金短缺没有缓解,生产经营继续停顿,财务费用沉重,报告期实现销售收入11.92万元,利润 -1071.64万元。

3.1.1 占主营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总额10%以上的主营行业或产品情况

□适用√不适用

3.1.2 公司经营的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以农副产品的深加工及销售为主营业务,以油菜籽为主要原料,因油菜籽的交易日期比较集中,故我公司在原料收购上受一定季节性影响。

3.1.3 报告期利润构成情况(主营业务利润、其他业务利润、期间费用、投资收益、补贴收入与营业外收支净额在利润总额中所占比例与前一报告期相比的重大变动及原因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3.1.4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前一报告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3.1.5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前一报告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其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本公司流动资金严重缺乏,生产经营继续停顿,导致公司几乎没有销售。

3.2 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1、本公司于4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武汉稽查局武稽查立通字[2006]1号文件,关于对本公司因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规,进行立案调查的通知。该事项已于2006年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2、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发集团")与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为本公司在该行贷款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纠纷一案,天发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2714.85万国有法人股继续被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期限为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7月10日止。关于该事项的冻结公告分别于2005年4月26日、2006年1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该事项影响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进展速度。

3、公司由于流动资金短缺,导致生产经营继续停顿。该事项于2006年1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该事项将导致本公司股票在受到"*ST"的退市风险警示后,不能使公司赢利摘帽。公司将积极寻找重组合作伙伴及银行的支持,使公司早日开展生产经营并赢利摘帽。

2006年第一季度期末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余额	期初数	期末数
	157,440,081.90	157,440,081.90
清欠方式	清欠金额	清欠时间
其它	59,300,000.00	2006-6-30以前
以资抵债清偿	28,140,081.90	2006-9-30以前
以资抵债清偿	70,000,000.00	2006-11-30以前
清欠进展情况:按照年初制定的清欠及还款方案,清欠工作主要在后三个季度,目前清欠工作没有进展		

3.3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合并范围变化以及重大会计差错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3.4 经审计且被出具"非标意见"情况下董事会和监事会出具的相关说明

□适用√不适用

3.5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由于流动资金枯竭,生产经营处于停顿状态,财务费用沉重,预计年初至下一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继续亏损。

3.6 公司对已披露的年度经营计划或预算的滚动调整情况

□适用√不适用

3.7 公司原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特殊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承诺及履行情况
湖北天发集团有限公司	由于一、27148500股质押给了中国工商银行红门路支行。二、27148500股被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因此公司目前暂无法进入股改程序。	争取2006年8月31日之前早进入股改程序,报告期内没有进展.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自强
2006年4月27日